

##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2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2018年第六次临时会议、2018年12月25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的议案》。2019年1月29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回购报告书》。

公司于2019年1月29日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股份回购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披露的《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7）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。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2019年2月28日，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。回购股份类别：A股，累计回购股份数量：1,135,7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10%，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4.57元/股，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4.31元/股，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99.94万元（含交易费用）。

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的股份类别包括A股和B股，就B股回购股份事项，公司正在办理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相关外汇审批事宜。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

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、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、十八条、十九条的相关规定。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A股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（2019年1月29日）前五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累计成交量28,089,810股的25%，即7,022,452股。

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，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3月2日